

# 关于平湖市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化（暨智慧农贸）电子显示屏建设服务项目（二期）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会评审纪要

会议地点：平湖市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22楼1号会议室

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

论证人员： 1、平湖市政务数据办 李 烨  
2、浙江省平湖市职业中学 史美芳  
3、平湖市财政局 徐亚中

为满足平湖市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化（暨智慧农贸）系统基础数据支撑及市场食品安全监管需求，打造全市食品安全追溯一体化建设，打通农批与农贸市场商品追溯渠道，实现上游追溯信息的采集、对接与共享。平湖市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化（暨智慧农贸）电子显示屏建设服务项目一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 5 个智慧农贸市场的建设并投入使用，为了进一步完成全市范围内食品安全溯源覆盖，提高溯源质量与效率，二期项目计划扩容建设 15 个智慧农贸市场，拟就本项目的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理由如下：

(一)在项目的二期系统优化和硬件对接实施过程中,硬件设备需要和原有软件兼容适配,保证“物联网设备统一接入、数据样本统一上云”,保持系统功能的延续性和无缝对接。

(二) 为了保障项目的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, 避免系统重复建设, 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以及服务配套的要求, 缩短开发时间, 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

评审人员建议：本项目实施方案可行，建议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原项目实施单位（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）。

评审人员签名:

李 海 文 史 道 勇

2021 年 1 月 25 日